

屏東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廣告刊登申請單

申請單位名稱：		廣告公司\施作廠商名稱：	
連絡人\電話：		連絡人\電話：	
刊登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、民間團體捐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期租賃廣告招商(每3個月為一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站體外箱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光板廣告刊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傳影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車廣告		
申請刊登日期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共__個月		申請單位用印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0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	
核准刊登日期：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共__個月			
刊登費用：			
外箱廣告刊登站數：共_____站，站點如下：			
導光板廣告刊登站數：共_____站，站點如下：			
自行車廣告刊登車輛數：共_____輛(每50輛為一單位)			
宣傳影片刊登站數：共_____站，站點如下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是否同意「屏東縣政府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企業、民間團體捐贈暨租賃廣告招商刊登方案」之相關規定。	
主管機關審核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刊登費用：

項次	刊登方式	費率及說明	
1	站體外箱廣告(三面)	9,000 元/站/月	每次刊登以 3 個月為原則。
		27,000 元/站/3 個月	
2	站體導光板廣告(兩面)	500 元/站/月	每次刊登以3個月為原則。
3	自行車廣告	100 元/輛/月	1. 每次每輛刊登以3個月為原則。 2. 每次至少50輛。
		260 元/輛 (圖貼設計、 印刷及施工)	
		28,000 元/50 輛/3 個月	
4	宣傳影片	6,500 元/站/3 個月	1. 每檔影片長度15秒。 2. 每二小時播放1次。 3. 每次每站刊登以3個月原則。

2. 圖貼廣告到期剷除：廣告到期 30 日前請確認續約，如不續約逾期逕行下架或通知下架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
3. 刊登期間如廣告圖面毀損，同意申請單位於通知主管機關後，依原審核通過圖面自行更換，或由系統營運廠商逕行剷除，但不退還刊登費用，以維租賃站及車輛美觀。

4. 貼圖施作預計施作日期應訂於

站體外箱(三面)：開始刊登日期前 3 至 10 天。

站體導光板(兩面)：開始刊登日期前 3 至 10 天。

自行車廣告：開始刊登日期前 3 至 10 天。

5. 貼圖施作如委託廣告公司/施作廠商，請填寫粗框內資料。

6. 請附貼圖上刊/影片播放內容及相關說明。

7. 本府各機關辦理業務宣導，經專案簽准後，得免收自行車後土除廣告刊登費，並以刊登 3 個月為限。

8. 本申請單需經申請單位用印後，親送或郵寄至營運廠商或主管機關

*營運廠商-台灣智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806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7樓

或傳真：07-7939687，業務部 公共自行車專案(屏東) 收(07-7939666#88356)。

*主管機關-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